

2023 年滨城区人民法院机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滨城区人民法院机关单位预算包括: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机关预算。

纳入滨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9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1.2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0.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92.50	本年支出合计	1,611.2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70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11.20	支出总计	1,611.2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合 计				1,611.20	1,592.00	292.00	1,300.00				0.50			1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1.20	1,592.00	292.00	1,300.00				0.50			18.70	
204	05		法院	1,611.20	1,592.00	292.00	1,300.00				0.50			18.7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7.00										17.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6.34	76.34	76.34									
204	05	05	案件执行	67.00	67.00	67.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300.00	1,300.00		1,3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86	148.66	148.66					0.50			1.7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11.20		1,61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1.20		1,611.20				
204	05		法院	1,611.20		1,611.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7.00		17.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6.34		76.34				
204	05	05	案件执行	67.00		67.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300.00		1,3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86		150.8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2.00	292.00	1,300.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92.00	本年支出合计	1,592.00	292.00	1,30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1,592.00	支 出 总 计	1,592.00	292.00	1,3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92.00				29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00				292.00
204	05		法院	292.00				292.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6.34				76.34
204	05	05	案件执行	67.00				67.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66				148.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8.00	0.00	37.00	0.00	37.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00.00				1,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0.00				1,300.00
204	05		法院	1,300.00				1,3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300.00				1,3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注：2023 年没有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611.20	1,592.00	292.00	1,300.00		0.50	18.70	
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292.00	292.00	292.00					
(单位资金) 2022 年度财政代管资金 结转	特定目标类	18.70						18.70	
(单位资金) 牺牲法官慰问金	特定目标类	0.50					0.50		
法庭修缮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0.00			1,000.00				
滨城区人民法院小营法庭升级改造工程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448.66	1,448.66	148.66	1,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8.66	1,448.66	148.66	1,300.00				
204	05		法院	1,448.66	1,448.66	148.66	1,3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300.00	1,300.00		1,3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66	148.66	148.66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1,6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0 万元、其他收入 0.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收入 18.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1,611.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611.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1,6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374.87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3,374.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3,66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26.1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18.7 万元、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3,37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927.1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447.74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2022 年以来推进市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2023 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部分项目经费上划至市级财政管理。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万元，比上年减少3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以来推进市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2023年“三公”经费上划至市级财政管理。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以来推进市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划至市级财政管理。

3.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以来推进市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2023年公务接待费上划至市级财政管理。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91.7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以来推进市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上划至市级财政管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448.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8.6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滨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1,61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92 万元。拟对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补助		
主管部门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92	
		其中: 财政拨款	2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全年审结案件超过 9000 件, 提升案件审结率, 降低案件发改率。 2、强化执行措施、破解执行难题。 3、调解优先, 调判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院综合业务补助成本控制数	≤29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结案数	≥9000 件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发改率	≤1%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国库非税收入	≥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质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程度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经济发展综合考核	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